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會 勘 (議) 紀 錄

工程名稱：臺南市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

編號：12001-AA-05-44

一、會勘（議）項目：第 44 次安衛環保暨施工進度協調會

二、會勘（議）日期：114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0:00

三、參 加 人 員：(詳簽到表)

主 持 人：何時彥

記錄：蔡雪雲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黃彥儒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政風室：余志龍

監 造 單 位：台灣世曦—何時彥、郭冠緯、黃昭文

廠 商：開源營造—陳泰憲、陳昱良、葉樺姿、楊家睿

四、施工進度：預定:21.90%，實際:24.38%，超前:2.48% (截至 114 年 12 月 23 日止)

五、會勘（議）內容：

決議編號	前次會議結論事項	追蹤辦理/施工廠商回覆情形	執行單位	前次列管時效
1140814-02	本工程預定會議： 1. 114/8/21 施工台加勁型鋼數量疑義鑑定 2. 114/08/28區域聯防(後續以 1140824-02追蹤) 3. 114/9/5 工程查核	<u>1140814</u> 配合辦理。 <u>1140828</u> 1. 施工台加勁型鋼數量疑義鑑定，預計於1140930前提送鑑定報告完整初稿。 2. 預計114/9/4以前提交送缺失改善。(後續以 1140814-02追蹤) 3. 配合辦理。 <u>1140911</u> 1. 施工台加勁型鋼數量疑義鑑定，預計於1140930前提送鑑定報告完整初稿，持續追蹤。 2. 預計114/9/4以前提交送缺失改善。(後續以 1140824-02追蹤)，已提交送，解除列管。 3. 已辦理。解除列管。 <u>1140925</u> 1. 施工台加勁型鋼數量疑義鑑定因資料繁瑣收集彙整	開源營造 台灣世曦	持續督辦

		不易，鑑定單位已函文展延至10/31。 <u>1141009</u> 1. 目前鑑定單位已函文展延至10/31(業主已同意)。 <u>1141023</u> 目前鑑定報告持續辦理中已針對情勢變更條件、增加金額、工期部分與設計及監造單位討論，預計10/31提送。 <u>1141107</u> 尚有內容須釐清，鑑定單位已函文展延至12/20，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提送完整稿。 <u>1141127</u> 尚有內容須釐清，鑑定單位已函文展延至12/20，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提送完整稿。 <u>1141211</u> 已持續與技師公會追蹤檢討。 <u>1141224</u> 查前揭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來函，提出本案尚有相關問題需釐清，預計於115年1月20日前提送鑑定報告書。		
1140814-03	梁上構施工危評項目審查-第四階段，次要徑預定提送日期2025/8/11請提出有效安排後續作業，積極趕工進。	<u>1140814</u> 預計9月中旬提送。 <u>1140828</u> 資料整理中，預計9月中旬提送。 <u>1140911</u> 持續追蹤。 <u>1140925</u> 預計10月下旬提送。 <u>1141009</u> 1. 預計10月下旬提送。 2. 有關第四階段危評核定時程將影響想後續上構工程進度，請儘速提送。 <u>1141023</u> 1. 依第三次網圖調整上構工程施作預定施作期程為：次要徑A1-P1橋梁上部施作(橋面板-場撐逐工法)。施作期	開源營造 台灣世曦	持續督辦

		程:115年5月4日至115年9月12。 2. 第四階段上構施工危評，目前因調整柱頭施工架施工方式進行細部調整，預計11月提送。 <u>1141107</u> 第四階段上構施工危評，預計11月底提送。 <u>1141127</u> 第四階段上構施工危評於114/11/27提送。 <u>1141211</u> 第四階段上構施工危評於114/12/22辦理審查會議。 <u>1141224</u> 第四階段上構施工危評辦理已於12/22辦理，審查結果於14日內補充資料，如資料審查合格即同意第四階段危險評估。		
1140814-05	次要徑 P4 橋墩基樁施作預定完成日期 2025/8/9 請提出有效安排後續作業，積極趕工進。	<u>1140814</u> 因目前新增施工項目及工期展延，預定施工網圖待後續於配合基樁鋼筋調整及第一次變更原則展延工期核定後，將提送依實際施作項目及時程調整網圖。 <u>1140828</u> 因受丹娜絲風災影響，目前P4圍堰需先進行災後復舊。後續將依提送之計畫書施作，因屬不可抗力因素致影響施工要徑，後續將依契約規定辦理工期展延。 <u>1140911</u> 目前丹娜絲風災影響復舊施工計畫已核定，目前持續辦理中，請施工廠商詳細記載施工項目於日報，以便後續依契約規定辦理工期展延。 <u>1140925</u> 目前丹娜絲風災影響復舊施工中，預計10月下旬完成，持	開源營造 台灣世曦	持續督辦

		續追蹤。 1141009 1. 目前進行圍堰間地質改良（水玻璃低壓灌注）預計10月下旬完成復舊。 2. 有關P4災後復舊因與P4構台加勁重疊施工，有關個別施工時間及施工項目請確實紀載於施工日誌，以便後續依契約辦理工期展延。 1141023 1. 目前經第三次網圖調整要徑:P4橋墩基樁施作預定施作期程為：114年6月20至114年10月21日 2. P4反力樁構台預計11/10完成，後續P4風災修復工期展延申請及P4基樁工程。 1141107 1. P4因風災展延天數，預計11月底提出展延工期；P4全套管基樁預計11/16全套管基樁進場施作。 2. 後續待P4風災復舊及構台型鋼加勁工期展延(增加)核定後調整施工網圖已符合實際現況。 1141127 P4全套管機樁施作，機具維修預計12/3進場施作。 1141211 1. P4風災修復工期展延申請於114年12月11日函文。 2. P4全套管機樁施作(2/30)支。 3. 後續待P4風災復舊及構台型鋼加勁工期展延(增加)核定後調整施工網圖已符合實際現況。 1141224 1. P4全套管機樁施作(2/30)支。(於1141221，P4-30基樁		
--	--	---	--	--

		第9節套管變緊卡管無法下挖施作，目前障礙排除中。) 2. P4風災復舊及構台型鋼加勁工期展延31.5天(增加)核定後調整施工網圖依符合實際施作情形。		
1141023-03	有關第二次變更原則，目前整理項目為，請持續追蹤辦理，以免影響請款進度(海上便橋及施工構台)及： 1. P4、P5 造型調整模板數量增加。 2. 海上施工構台及便橋追加依危評核定施作方式數量調整。	<u>1141023</u> 遵照辦理 <u>1141107</u> 1. 待施工圖送確認數量後提送增加數量 2. 預計11/30確認相關數量提供 <u>1141128</u> 1. 第二次變更原則，經檢核需再增加：植栽移植假植項目、既有人行道RC打除項目，預計12月提出。 <u>1141211</u> 第二次變更原則，預計1月提出。 <u>1141224</u> 第二次變更原則，預計1月提出，持續追蹤。	開源營造 台灣世曦	持續督辦
1141211-3	有關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同意出借本市安平區海口段 19-10、19-24、19-57 地號土地供本局「臺南市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使用 1 案	<u>1141211</u> 1. 安平區海口段借地浪人祭主辦單位參與會議預計 115年9月辦理用地協商。 2. 114年12月12日辦理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同意出借本市安平區海口段19-10、19-24、19-57地號土地會勘。(附件圖) <u>1141224</u> 1. 市府近期積極尋找到安南區進行土方運輸媒合，期望115年3月能順利出土。 2. 借用交通局本市安平區海口段19-10、19-24、19-57地號土地，目前交通圍籬進行施作中。	工務局 開源營造 台灣世曦	結案
～以下空白～				

六、承商需協助事項：

無。

七、宣導契約規定及安衛暨環保事宜：

1. 交通部、內政部 113/11/19 共同會銜公布修正「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條文，主要修正內容為：
 - A. 增訂高空吊掛作業亦應提出對捷運設施之安全影響評估報告。(第 9 條)。
 - B. 施工計畫應載明高空吊掛作業之區域範圍、及與捷運設施相關之位置、內容、時間、機具及安全防护措施等資料。(第 12 條)
 - C. 各項工程行為如有高空吊掛作為，應檢附作業計畫、及捷運主管機關要求之文件向該管機關申請同意等。
2. 「自護、互護、監護」，為降低工安事件的重要管制事項，一般第 3 項各工地都持續努力作為中，請各位同仁在各式場合上，協助加強宣導及教育第一線勞工朋友：
自護～「自我安全意識與保護」。
互護～「彼此互相提醒關心安全事項」。
尤其是假日一大早的危害因素告知及工具箱會議，加強宣導，留存宣導紀錄。
3. 有關施作海上便橋須注意：a. 在便橋結構尚未施作、查驗完成前，禁止車輛通行。b. 於使用期間定期檢查包括覆工版是否有移位(高差、間距過大、是否於鋼樑承載範圍)，鋼柱、樑是否歪斜變形？、連結螺栓焊道是否有脫落、開裂情形。
4. 工區外圍的施工圍籬及開口旁所設的護欄，於 2 公尺範圍內禁止置放任何物料，以避免圍籬受碰撞，而侵犯外側交通安全，及護欄防止墜落高度不足。
5. 工區外圍的施工圍籬及開口旁所設的護欄，其穩定性，務必經常去檢查，以免發生傾倒，危害公共交通安全。
6. 工區內所有施工車輛停止後，請提醒人員務必再三確保手煞車拉起，並請要求所有車輛停止後，一定要設置車輪檔，以避免車輛滑動發生工安事件。
7. 目前工區海上構台已完備有關設置海上警示燈，使進港船支安全通行。
8. 土方運輸工區週邊道路，於工區近處設置洗車設備，避免影響區外道路整潔；請務必加強灑水，避免天氣乾燥產生塵土飛揚，影響空氣品質。
9. 營建車輛行駛工區旁通道路，請小心駕駛放慢速度；並請落實門禁管制，避免外來車輛及居民誤闖工區，並請落實門禁管制，避免外來車輛及居民誤闖工區。
10. 請加強宣導工地禁用酒精性飲料事宜，並落實施人員進出工地配戴個人防護用具事宜。
11. 新進人員(協力廠商)進場前請依規定做 6 小時教育訓練及作業場所之危害告知。
12. 請加強既有路面之巡視(尤其是下雨天)及交維設施之自檢，遇有破損或洞應立即修復以為用路人之行車安全。
13. 吊車或卡掛作業應具備 1 機 2 員 3 證，並於吊掛區域做好阻隔圍圍，指揮人員於警示線外，請承商配合辦理。
14.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32 條▲吊臂太長致重心不穩，吊車當場側傾。，雇主使用具有外伸撐座之移動式起重機，或擴寬式履帶起重機作業時，應將其外伸撐座或履帶伸至最大極限位置。根據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雇主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應使其確認起重機具之額定荷重，使所吊荷物之重量在額定荷重值以下，並且檢視荷物之形狀、大小及材質等特性，以估算荷物重量，或查明其實際重量，並選用適當吊掛用具及採取正確吊掛方法，以及起吊作業前，先行確認其使用之鋼索、吊鏈等吊掛用具之強度、規格、安全率等之符合性；並檢點吊掛用具，汰換不良品，將堪用品與廢棄品隔離放置，避免混用。
15. 有關立即危險之虞之重點查驗項，含墜落、感電、倒崩塌、火災爆炸及局限空間等危害，

為監造抽查重點，施工時如有立即危險之虞，應針對立即危險之作業及區域暫停施工，並追蹤至改善為止。

16. 今年是墜落打擊年，請特別留意工區相關危害因素，落實施工前檢查及設置相關防護設施事項。
17. 施工機具出產年限如超過 40 年，建議更換機具，另均應檢具合格檢驗證明，且檢查相關吊掛插銷應為原廠制式不得用鐵片或鋼筋等代替。
18. 施工材料載運，如型鋼等大型材料應注意職安問題，並確實寫入協議組織內進行宣導；另工地既有電線及管線等廢棄線路應整理清除乾淨，以維護工地整潔及安全。
19. 氧氣、乙炔鋼瓶設備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鋼瓶是否損傷、斷裂
 - (2) 鋼瓶是否變形
 - (3) 螺栓有無鬆弛
 - (4) 鋼瓶有無銹蝕、破裂
 - (5) 鋼瓶裝置性能是否良好
 - (6) 氧氣、乙炔鋼瓶是否分開儲存
 - (7) 氧氣、乙炔鋼瓶是否直立固定
 - (8) 高壓氣體鋼瓶應標示所裝氣體之品名，不得任意灌裝或轉裝。
 - (9) 鋼瓶外表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 (10) 鋼瓶未使用時，應儲放於儲放區內，並設置遮陽設備
 - (11) 鋼瓶使用時，應放置於工作推車上，並設置遮陽設備
 - (12) 供氣管有無龜裂、漏氣
20. 勞動部提醒營造工地於颱風及地震復工前，應加強施工現場設施落實重點檢查，確認安全無虞後，才可使勞工進場作業：
 - (1) 施工架及施工構台安全檢查：確認基礎未沈陷、架材未損傷、施工架之壁連座、工作台、護欄及連接部分設置妥當等無倒塌、崩塌及墜落之虞。
 - (2) 工地吊掛安全檢查：工地塔吊之過捲預防裝置、制動器、離合器、鋼索運行及控制裝置性能等狀況。
 - (3) 擋土支撐安全檢查：確認擋土支撐未變形、土方未淘空及連接部分設置妥當等無倒塌、崩塌之虞。
 - (4) 模板支撐架安全檢查：確認基礎未沈陷、架材未損傷及連接部分設置妥當等無倒塌、崩塌之虞。
 - (5) 帽梁墩柱作業墜落預防：設置安全上下設備，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應先規劃安全通道，另於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指定作業主管指揮監督作業。
 - (6) 電力搶修作業感電預防：開路之開關於作業中應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範圍，為避免殘餘電荷或突然送電引起之危害，應確實檢電、掛接地；從事電氣工作及電路檢修作業，應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21. 再次提醒各工地於颱風及地震復工前，應加強及落實施工現場設施之檢查，確認安全無虞後，才可使勞工進場作業，並應留存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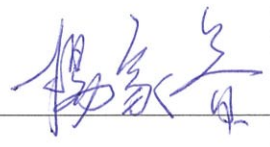


『臺南市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 第 44 次安衛環保暨施工進度協調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日期：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 上午 10:00

二、開會地點：臺南市安平漁港跨港大橋工務所會議室

三、參加人員：

出(列)席單位	簽名
開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政風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新建工程科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嘉南工程處)	 